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25楼R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为王炜）。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认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汇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符合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外币结算业务进行，以正常经营业务背景为依托，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汇率避险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了专门人员，计划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实际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